

附件 2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部分工時月薪制牙科醫務員 2 人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p>1. 牙科門診，包含本院、進豐院區、太魯閣院區及監獄門診</p> <p>2. 門診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及 夜間（18:00-20:00）。 星期六上午門診（08:00-12:00）</p> <p>3. 門診業務包含：櫃台掛號、約診、診間跟診、器械消毒及診 間清潔打掃工作。</p> <p>4. 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 32,790 元
福利	享勞健保、福利金、退休金、年終獎金
求才期間	即日起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求才條件	<p>報名資格條件：高中職（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良民證、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需含 B 肝、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糞便檢查等資料及相關證照影本，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人事室林貴珠小姐收(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2. 新進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3 僱用限制： <u>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5. 違反國籍法規定。
------	---